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6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化州市宝鼎化橘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0%出资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州中药厂”）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收购化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茂名市耀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市华聪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化州市宝鼎化橘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公司”）40%出资额。收购完成后，化州中药厂持有宝鼎公司100%股份，并按照宝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投资进程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同意各方对收购股份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购化州市宝鼎化橘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0%出资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